

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关于 2021 年度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结项要求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年度工作要求，在研的 2021 年度市社科规划立项项目负责人须在 2022 年 6 月 30 月前上报完成所有结项材料，未按要求完成的项目负责人将不得结项，如有延期结项者，于 6 月 15 月前将项目延期结项申请交于我办，具体事宜如下：

一、结项材料要求

申请鉴定结项需提交的材料

1. 《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1 份；

2. 项目最终成果 2 份、最终成果简介 1 份与项目最终成果匿名 PDF 版（成果封面及成果本身都不得透露课题组成员姓名和工作单位等相关信息）；

3. 有阶段性成果的，需提交阶段性成果 2 份；

4. 项目最终成果查重报告。

二、材料装印要求

1. 申请鉴定结项提交的材料统一用 A4 纸装订；

2. 成果封面须用我办要求的《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封皮样式》（兰州市社科院官网公告栏下载）；

3. 项目成果格式要求

（1）目录：目录为宋体三号加黑，一级标题为宋体小三号加黑，二、三级标题为宋体四号；

（2）正文一级标题为宋体小三号加粗，二级标题为宋体四号加粗，正文为宋体四号，行距 1.5 倍，双面打印，注释采用脚注的方式，用宋体五号，序号用①...；

（3）参考文献：参考文献为仿宋四号加粗，内容为小四号宋体，序号用 1、2...。

三、最终成果要求

1. 研究报告一般要求全文 3 万字以上；

2. 研究成果查重报告，总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30%；

3. 未经市社科规划办组织专家鉴定或经鉴定但未获得通过课题，出版时不能标注“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字样；

4. 鉴定结项审批书、项目最终成果、最终成果简介电子版与项目最终成果匿名 PDF 版发至邮箱 14510370@qq.com。

联系人：范宏斌(13919794977) 苏春钊(15693104666)

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 日

